

奈曼旗司法局聘用法律顾问(二次)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鼎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奈曼旗司法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聘用法律顾问(二次)（项目编号：NMQZCS-G-F-250026-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聘用法律顾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内蒙古典鉴律师事务所
- 1.2、中标（成交）总价：990,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C05011000法律援助服务	聘用法律顾问	一、服务对象:党群部门及人大、政协机关(20个)、政府工作部门(27个)、苏木乡镇(街道)和国有农场(16个)、旗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11个),共74个单位	1.为服务对象拟作出的行政决策事项(如规范性文件、内部规章制度、重大措施、重大决策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2.参与起草、修改、制定规范性文件,对重大决策进行研究论证,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 3.为服务对象招商引资、投资融资等经济合作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咨询、磋商、谈判、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 4.对服务对象日常工作中产生的各类民事合同或协议进行审查、修改,并提出具有操作性的风险防范意见; 5.根据服务对象日常管理工作需求,向相关单位或个人发送律师函;6.参与服务对象的涉诉、信访、应急处置案件的研究讨论,并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在服务对象信访接待或负责包案化解矛盾纠纷时,按服务对象要求,参与信访接待和跟踪调查; 7.参与服务对象处理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在服务对象作为被申请人时,参与完成答复、举证等相关事项; 8.参加服务对象需要法律顾问参加的会议(包含非工作时间召开的会议),就与会事项当会发表意见,如因疑难复杂当会难以确定,会后提出书面意见或建议;9.为服务对象在日常行政管理和其他工作中遇到的涉法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并根据服务对象要求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 10.负责对涉及服务对象规范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收集整理,并及时向服务对象提供; 11.对服务对象进行普法宣传,每年进行至少两次以上集中或单独法律培训;12.为服务对象提供房屋拆迁、土地征收等方面的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书面专项法律意见书; 13.另行接受委托,代理服务对象进行民事诉讼(仲裁);14.完成服务对象交办的其他服务事项。	服务期限:3年,合同每年一签(注:如供应商第一年服务达到采购人认可满意可以续签,达不到要求不再续签重新招标,另选其他供应商)	完全满足服务要求	990,000.00	1.00	项	990,000.00